# 調　　解　　筆　　錄

聲請人　　王紹賓

　　）

相對人　　王玉如

　　○○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27號就本院115 年度附民字第1828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下午2 時30分院刑事二樓調解室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　官　林欣儒

書記官　黃冠瑜

通　譯　陳姵璇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　王紹賓

相對人　王玉如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㈠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2000元。

㈡給付方式：

於民國116 年1 月起，於每月末日前給付聲請人1 萬元，直接匯入聲請人指定台新銀行北大分行帳戶（000-0000-00-0000000-0 ），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。相對人如一期不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㈢聲請人拋棄其餘因115 年度訴字第2535號刑事案件所生之民事請求權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。

聲請人　　王紹賓

相對人　　王玉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書記官　　黃冠瑜

法　官　　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　黃冠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